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景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智能场

项目编号：NMGZC-G-F-220349

2022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2]17398号

招标文件编号：NMGZC-G-F-220349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	详见招标文件	6,280,000.00
2	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无

合同包2（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政编码：010055

联系人：李伟奇

联系电话：0471-5332614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3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刘耘沁

联系电话：0471-66062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12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	-------	---

15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7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总价 合同包2（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总价
2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2	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声明。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样品

9.1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9.2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3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

9.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密封，并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演示

10.1采购项目需要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等）。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默认同意；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委托专人以书面形式（可邮寄送达，有效期以寄出之日算起）递交至采购人或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471-5332613，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政务服务大楼9楼），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

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医疗保障局的行动安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基金监管工作：一方面，要用好国家局下发的医疗保障智能监控系统版本；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管，扩展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管理平台，综合运用人脸识别、智能视频分析、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实现智能化、实时性监管，在为管理服务对象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防范欺诈骗保行为。根据我区基金监管工作的现状，通过采用人脸、指静脉识别技术以及互联网+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建设以医疗服务行为场景监控为核心的医疗保障智能监控体系，针对医院血透、大额诊疗、住院等场景搭建医保智能场景监管系统。在医院重点科室部署智能终端和监控设备，对就诊的患者进行自助身份核验和协助身份核验，对人脸进行抓拍采集，为后端监控和预警提供数据支撑。在双通道医药机构监管实施中，现场部署智能摄像机和智能核身终端，实现对药品购买人的身份识别并上传记录，软件平台开通线上功能实现医药机构、责任医师、参保患者等双通道主体的资格准入申请和审批，建立资源库集中管理双通道主体信息，结合智能监控感知设备和生物识别技术实现现场购药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形成违规报表统计，并进行资格退出决策管理。

合同包1（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凭付款申请和发票支付合同款40%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款30% 3期：支付比例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30%
验收要求	1期：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 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	项	1.00	6,280,000.00	6,280,000.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 附表一

附表一：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定点医疗机构 1.1.软件功能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扩充智能 场景监控 系统	医保端应用中 心	1	套	
2					场景监控
3					任务管理
4					实时监控
5					统计分析
6		医保生物特征 识别平台			系统设置
7					模板管理
8					分组管理
9					渠道管理
10					认证管理
11					监控管理
12					统计管理
13					基础设置
14					日志管理
15		系统集成对接			SDK下载
16					医保业务经办子系统接口对接
			1	项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接口对接			

1.2.终端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应用场景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	住院场景	人脸识别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10	台
2.		手持式认证服务终端	50	台
3.		物联网卡	60	张
4.		智能AI摄像机	38	台
5.		硬盘录像机（NVR）	19	台
6.		监控硬盘	19	块
7.		8口交换机	19	台
8.	血透场景	智能认证终端（含支架平台）	120	台
9.		手持式医保智能服务终端	120	台
10.		物联网卡	120	张
11.	康复理疗场景	智能服务终端	120	台
12.	大额诊疗场景	智能服务终端	10	台
13.	算力支持	GPU服务器	1	台

1.3.软件详细功能

1.3.1.医保端应用中心

1.3.1.1.场景监控

住院、血透、大额诊疗行为等监控场景下，相应认证数据的展示和排名，并支持按照医疗机构、科室、患者等维度查询。

1.3.1.1.1.住院监控

展示和查看住院场景下，入院拍照、日常查房的认证数据情况，可按照医疗机构、科室、患者进行下钻查询，并支持患者认证详情、历史预警等信息的查看。支持按照医院、科室维度查询认证率排名统计。

1.3.1.1.1.1.住院认证查询

查询医疗机构的住院认证数据情况，对机构进行排序

1.3.1.1.1.2.住院认证导出

可导出相应的住院认证数据，对数据进行排序

1.3.1.1.1.3.医院认证排名

可按照入科认证率展示相应医疗机构的认证排名

1.3.1.1.1.4.科室认证排名

可按照入科认证率查询相应机构下科室的认证排名

1.3.1.1.1.5.个人认证列表

可查看某一科室下，相应患者的认证列表，查询其认证情况

1.3.1.1.1.6.个人认证详情

点击个人认证详情，可查看相应科室下某一患者的个人认证详情；查看对应异常信息、查房记录信息等

1.3.1.1.2.血透监控

展示和查看血透场景下，相应患者的人脸签到、人脸签退认证记录，以及相应的核销情况、异常、预警情况等。支持查看治疗医生的打卡信息和申诉。

1.3.1.1.2.1.血透认证查询

可查询相应机构下患者的真人认证列表

1.3.1.1.2.2.血透认证导出

可导出相应的血透认证数据

1.3.1.1.2.3.血透认证列表

展示血透认证数据的整体情况

1.3.1.1.2.4.血透异常信息查看

查看血透的异常情况、预警情况，为审核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1.3.1.1.2.5.血透认证详情

展示单个患者的血透认证详情

1.3.1.1.3.康复理疗及诊疗监控

展示和查看康复理疗或大额诊疗场景下，相应患者的人脸签到、人脸签退认证记录，以及相应的核销情况、异常、预警情况等。支持查看治疗医生的打卡信息和申诉。

1.3.1.1.3.1.康复理疗、大额诊疗认证查询

可查询相应机构下患者的真人认证列表

1.3.1.1.3.2.康复理疗、大额诊疗认证导出

可导出相应的康复理疗、诊疗认证数据

1.3.1.1.3.3.康复理疗、诊疗认证列表

展示康复理疗、诊疗认证数据的整体情况

1.3.1.1.3.4.康复理疗、诊疗异常信息查看

查看康复理疗、诊疗的异常情况、预警情况，为审核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1.3.1.1.3.5.康复理疗、诊疗认证详情

展示单个患者的康复理疗、诊疗认证详情

1.3.1.2.任务管理

1.3.1.2.1.日常查床

日常查床定时任务的配置，以及对应查床批次结果和人员认证详情，对患者在住院期间根据监控规则生成每日认证记录，对认证时间、人员属性、所在医院、科室、床位等进行留痕记录，防范挂床住院行为。

1.3.1.2.1.1.日常查床计划制定

可配置日常查房的计划，并下发到查床设备上

1.3.1.2.1.2.日常查床数据报表

查询相应机构、相应批次的日常查房完成情况，并在后端生成查床列表进行展示

1.3.1.2.1.3.日常查床数据导出

导出相应机构、相应批次的日常查房数据，便于调查取证

1.3.1.2.1.4.日常查床数据详情

查看日常查床对应参保人的认证时间、认证照片等

1.3.1.3.实时监控

场景监控的可视化展示模块，包括实时监控、实时预警、认证数据看板三大板块，通过形象、生动的现场视频、图形图表等体现场景监控的应用动态。

1.3.1.3.1.实时监控

调阅医药机构现场的实时监控视频信息、实时抓拍图片信息、实时比对结果信息，并支持视频的拖拽、回放。

1.3.1.3.1.1.视频点位选择

选择相应的实时监控视频点位

1.3.1.3.1.2.实时视频查看

可查看某一监控点的实时视频流

1.3.1.3.1.3.实时抓拍查

可查看某一监控点的实时抓拍图片

1.3.1.3.1.4.实时比对查看

可查看某一监控点实时抓拍图的比对结果

1.3.1.3.1.5.视频回放

支持视频的回放功能

1.3.1.3.2.实时预警

以地图导览作为索引，查看相应的总体预警情况、实时预警信息、预警排名信息等。

1.3.1.3.2.1.地图导览

点击导览地图，即可联动相应区域的数据展示

1.3.1.3.2.2.预警情况总览

观展示整体的预警数据情况

1.3.1.3.2.3.预警情况滚动

实时滚动展示预警人员信息

1.3.1.3.2.4.定点药店预警排名

展示定点药店的预警排名情况

1.3.1.3.2.5.定点医院预警排名

展示定点医院的预警排名情况

1.3.1.3.3.认证数据看板

以图表、图形的方式，展示场景监控总体的认证数据情况、预警数据情况等，并支持实时认证数据的滚动展示。

1.3.1.3.3.1.数据总体概况

场景监控总体认证等情况展示

1.3.1.3.3.2.各场景数据情况

展示住院、诊疗等各场景数据情况

1.3.1.3.3.3.实时认证数据

实时滚动展示参保人的认证数据

1.3.1.3.3.4.预警数据概况

展示住院、诊疗等的预警概况数据

1.3.1.4.统计分析

1.3.1.4.1.场景统计

住院、血透、诊疗行为监控场景下，相关认证数据的整体统计与分析。

1.3.1.4.1.1.住院认证情况统计

展示住院认证数据的统计及排名情况

1.3.1.4.1.2.血透认证情况统计

展示血透认证数据的统计及排名情况

1.3.1.4.1.3.康复理疗以及大额诊疗核销情况统计

展示康复理疗核大额诊疗核销数据的统计及排名情况

1.3.1.4.2.统计分析

1.3.1.4.2.1.统计总览

可按照医保区划、医疗机构等展示认证及预警总览数据

1.3.1.4.2.2.认证率趋势图

可按医保区划、时间等展示认证率的升降趋势

1.3.1.4.2.3.预警统计

可按照预警类型等进行预警情况的整体展示

1.3.1.4.2.4.预警处理趋势图

预警信息被处理的趋势情况

1.3.1.4.3.统计报表

1.3.1.4.3.1.统计周报

从监管视角，提取关键维度，以周报的形式展示整体数据，以及系统的应用效果

1.3.1.4.3.2.统计月报

从监管视角，提取关键维度，以月报的形式展示整体数据，以及系统的应用效果

1.3.1.5.系统设置

系统必要参数的设置，以及场景监控方案的配置、诊疗项目的监管配置等。

1.3.1.5.1.业务参数设置

1.3.1.5.1.1.参数管理

对系统必要的参数进行管理

1.3.1.5.1.2.字典管理

对各种数据字典进行维护和管理

1.3.1.5.2.监管方案设置

1.3.1.5.2.1.监管方案查询

场景监控配置生效方案的查询

1.3.1.5.2.2.监管方案配置

可选择默认方案或者自定义方案配置

1.3.1.5.2.3.监管方案编辑

对配置的场景监控方案进行修改、删除

1.3.1.5.3.默认方案设置

1.3.1.5.3.1.默认方案查询

场景监控配置默认方案的查询

1.3.1.5.3.2.默认方案配置

可针对医药机构配置住院、血透、诊疗默认监控方案

1.3.1.5.3.3.默认方案编辑

可针对默认方案进行修改、删除

1.3.1.5.3.4.默认方案同步

针对修改的默认方案进行数据同步

1.3.1.5.4.诊疗项目管理

1.3.1.5.4.1.诊疗配置查询

诊疗项目监管配置方案的查询

1.3.1.5.4.2.诊疗项目配置

诊疗项目监管方案的配置

1.3.1.5.4.3.诊疗项目编辑

诊疗项目监管配置方案的修改

1.3.1.5.5.两定机构维护

1.3.1.5.5.1.两定机构列表查看

查询两定机构列表信息

1.3.1.5.5.2.两定机构经纬度维护

可维护两定机构经纬度

1.3.1.5.5.3.机构打卡范围维护

可设置医生打卡范围，根据设置的范围识别医生打卡状态

1.3.1.5.6.经办机构维护

1.3.1.5.6.1.经办机构列表查询

查询经办机构信息

1.3.1.5.6.2.经办机构管辖关系维护

维护经办机构所管辖的两定机构，可实现添加、修改、删除机构

1.3.2.医保生物特征识别平台

1.3.2.1.模板管理

1.3.2.1.1.模板信息

1.3.2.1.1.1.生物特征模板查询

支持查询人员的人脸、指静脉、指纹模板信息

1.3.2.1.1.2.生物特征单个建模

单个添加人员的人脸、指静脉、指纹模板信息。

▲当人脸图像中瞳距 ≥ 18 像素或人脸尺寸 $\geq 20 \times 20$ 像素时，应能检出人脸；

▲对遮挡面积不超过一半脸部图片进行检测，检出率应 $\geq 99.99\%$ 。

▲人脸检测性能：当误检率为 0.001% 时，漏检率应 $\leq 0.001\%$ ；

▲当人脸图像中人脸水平转动角不超过 $\pm 5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50^\circ$ ，倾斜角不超过 $\pm 50^\circ$ 时，应能检出人脸；

▲可对人员嘴巴张闭情况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 $\geq 99\%$

▲可对人员眼睛睁闭情况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 $\geq 99\%$

1.3.2.1.1.3.生物特征批量建模

批量添加人员的人脸、指静脉、指纹模板信息

▲人脸建模特征大小应 ≤ 512 Byte，对至少10万张图片进行批量建模，批量图片建模速度 ≥ 3500 张/s；

1.3.2.1.1.4.生物特征模板编辑

支持对人员模板信息进行删除、回退、修复、矫正

1.3.2.1.1.5.生物特征模板更新

支持对人员的模板信息进行手动更新、自动更新

1.3.2.1.1.6.生物特征模板启用/禁用

支持对人员指定模板进行启用、禁用操作

1.3.2.1.1.7.人员信息导入

支持批量导入人员基本信息

1.3.2.1.1.8.人员信息维护

支持维护人员基本信息

1.3.2.1.2.建模记录

1.3.2.1.2.1.建模记录查询

查询人员的人脸、指静脉、指纹建模记录

1.3.2.1.2.2.建模记录导出

支持导出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人脸模板、指静脉模板、指纹模板

1.3.2.2.分组管理

1.3.2.2.1.人员分组

1.3.2.2.1.1.人员分组查询

查询人脸、指纹、指静脉特征比对时的分组信息

1.3.2.2.1.2.人员分组新增

添加人员分组用于生物特征比对

1.3.2.2.1.3.人员分组信息维护

维护人员分组时的组员信息，新增、删除组员

1.3.2.2.2.生物特征查重

1.3.2.2.2.1.生物特征查重

支持按照分组进行组间或组内人员生物特征查重

1.3.2.3.渠道管理

1.3.2.3.1.渠道信息查询

查询调用生物识别平台能力的渠道信息

1.3.2.3.2.渠道新增

添加调用生物识别平台的渠道信息

1.3.2.3.3.渠道授权

对调用生物识别平台能力的渠道进行调用次数权限限制

1.3.2.3.4.渠道信息维护

禁用、启用、删除调用渠道

1.3.2.4.认证管理

可实现对人脸特征以及指纹特征的认证，人脸特征认证的性能要求如下：

1

▲在1: 1人脸识别的场景下，在比对次数不低于10000的情况下，当 $FAR \leq 0.00001\%$ 时，识别率 $\geq 99.999\%$ ；

▲对戴帽子行为进行识别，可识别是否有戴帽子，戴帽子检出准确率应 $\geq 99\%$ ，戴帽子人脸识别准确率应 $\geq 99\%$ ；

▲对戴口罩行为进行识别，可识别是否有戴口罩，戴口罩检出准确率应 $\geq 99\%$ ；

▲对戴口罩后人脸识别准确率应 $\geq 99\%$ ；

▲对鼻腔插管行为进行识别，可识别鼻腔是否有插管，鼻腔插管检出准确率应 $\geq 99\%$ ；

▲对鼻腔插管后人脸识别准确率应 $\geq 99\%$ ；

▲对戴氧气罩行为进行识别，可识别是否有戴氧气罩，氧气罩检出准确率应 $\geq 99\%$ ；

▲对戴氧气罩后人脸识别准确率应 $\geq 99\%$ 。

1.3.2.4.1.人脸模板

1.3.2.4.1.1.人脸模板认证记录查询

查询人脸认证记录

1.3.2.4.1.2.人脸模板认证记录导出

按照渠道、设备、认证结果、认证时间等导出认证记录和认证照片

1.3.2.4.2.指纹模板

1.3.2.4.2.1.指纹模板认证记录查询

查询指纹认证记录

1.3.2.4.2.2. 指纹模板认证记录导出

按照渠道、设备、认证结果、认证时间等导出认证记录和认证照片

1.3.2.5.监控管理

1.3.2.5.1.服务器监控

服务器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查看服务器实时运行情况和预警情况

服务器预警配置 对服务器运行预警阈值进行配置

1.3.2.5.2.渠道监控

1.3.2.5.2.1.渠道调用接口情况实时监控

查看调用生物识别平台的渠道的实时调用情况和预警情况

1.3.2.5.2.2. 渠道调用接口预警配置

对各渠道调用情况预警阈值进行配置

1.3.2.6.统计管理

1.3.2.6.1.认证统计

1.3.2.6.1.1.认证数据统计

按照渠道、认证结果、认证时间、生物特征等对认证数据进行统计

1.3.2.6.1.2.认证统计数据导出

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认证统计数据

1.3.2.6.2.建模统计

1.3.2.6.2.1.建模数据统计

按照渠道、建模时间、生物特征等对建模数据进行统计

1.3.2.6.2.2.建模统计数据导出

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建模统计数据

1.3.2.6.3.接口调用统计

1.3.2.6.3.1.接口调用数据统计

按照渠道、接口类型、调用时间等进行接口调用状态统计，对接口调用次数进行排名

1.3.2.6.3.2.接口调用统计数据导出

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接口调用统计数据

1.3.2.7.基础设置

1.3.2.7.1.参数配置

1.3.2.7.1.1.参数配置信息查询

查询系统参数信息

1.3.2.7.1.2.参数配置信息编辑

对系统参数阈值进行编辑

1.3.2.7.2.设备管理

1.3.2.7.2.1.设备信息查询

查询设备信息

1.3.2.7.2.2.添加设备

添加生物识别设备

1.3.2.7.2.3.维护设备信息

编辑、删除设备信息

1.3.2.7.3.标签管理

1.3.2.7.3.1.查询标签信息

查询人员分组的标签信息

1.3.2.7.3.2.维护标签信息

添加、编辑、删除、启用/禁用人员分组的标签信息

1.3.2.7.4.接口管理

1.3.2.7.4.1.查询接口信息

按照接口状态、类型等查询接口信息

1.3.2.7.4.2.接口启用/禁用

对接口进行启用、禁用配置

1.3.2.8.日志管理

1.3.2.8.1.接口日志

1.3.2.8.1.1.接口日志查询

查询接口调用记录和调用详细信息

1.3.2.8.2.操作日志

1.3.2.8.2.1.系统操作日志查询

查询系统操作记录信息

1.3.2.9.SDK下载

1.3.2.9.1.SDK查询

查询SDK接口等相关信息

1.3.2.9.2.SDK维护

添加、编辑和删除SDK文件和说明资料

1.3.2.9.3.下载SDK

下载SDK文件和说明资料

1.3.3.周边系统集成对接

1.3.3.1.医保业务经办子系统接口

支持医保业务经办子系统接口对接

1.3.3.2.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接口

支持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接口对接

1.4.终端设备详细参数

1.4.1.人脸识别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集人脸识别和红外温度测量于一体的手持式智能终端，具有活体检测、人脸检测、人脸建模、1:N人脸比对、温度和距离测量等功能，支持在线及离线工作模式、支持4G、WIFI、配备SD卡槽。对住院病人进行无感静默实人认证和快速体温测量，自动匹配温度数据和人员信息，用于体温测量和医保日常查床。

易用性：一键测量，操作简便

非接触：于额头前测量，不接触被测者，避免交叉感染

超温提示：预设超温提示温度为38℃

使用次数：≥10万次按键寿命

大屏显示：≥2英寸触摸屏，显示值昼夜都清晰可见。

通讯方式：支持4G、WIFI、蓝牙。

接口：具有1个USB2.0接口。

▲人脸抓拍测温：支持对目标人员的人脸图片进行抓拍并同步完成体温检测。

▲人脸识别功能：支持抓拍的人脸自动与设备中的人脸库进行比对识别。

▲活体通过率：真人活体通过率≥99%

▲假体拒绝率：假体攻击拒绝率≥98%

▲人脸识别能力：人脸识别准确率≥99%

▲测温范围：32℃-42℃

▲测量误差：≤±0.3℃

▲测量距离≥17cm~25cm

分辨率：≥1200*1600

测量时间：<1s

存储数据：有记忆功能，能记录并显示历史测量数据，便于分析对比

设置修改：可修改和保存设置参数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应该能够满足内蒙古医疗保障局的以上需求，且需承诺支持与自治区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并承担相应的对接费用。

1.4.2.手持式认证服务终端

人脸识别、身份证读卡二维码扫码功能于□体的移动手持式终端。

操作系统：Android；

处理器：不低于四核1.0GHz；

存储器：不低于2GB RAM，不低于16GB ROM；

存储卡扩展：支持不小于32GB的TF Card扩展

显示：不低于5寸IPS全视角，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

摄像头：不低于500万像素，带LED补光灯；

支持人脸识别、身份证读卡、社保卡读卡、一维码、二维码扫描等功能；

通讯：支持WIFI、蓝牙、国内4G全网通；

音频系统：内置扬声器、麦克风；

电池：不低于3000mAh。

终端需具备主要功能：为内蒙古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提供业务协同和数据交换支持，主要包括用户管理、今日任务、在院人员、出院登记、入科登记、入科认证、日常查床、历史任务、人员建模、消息提醒等功能，实现对就医人员身份信息真实性认证、统一认证服务、出入院情况查询、认证记录查询、医保稽核管理。方便医保工作人员查看实时认证数据，便于对平台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应该能够满足内蒙古医疗保障局的以上需求，且需承诺支持与自治区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并承担相应的对接费用。

1.4.3.物联网卡

物联网卡定向流量1G/月，预缴一年流量

1.4.4.智能AI摄像机

集视频采集、智能编解码、网络传输、人脸识别、行为及属性分析等多重功能于一身的智能摄像产品。支持人脸自动检测、抓拍、识别等；支持人脸、人体属性分析（如年龄、性别、衣着、姿势等）。

可广泛应用于医院重点区域的实时视频监控，可基于该产品捕获的图像，按照一人一档方式建立智能监控视图库，通过视图数据与医保业务数据比对，收集和锁定违规证据，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1、摄像机像素：≥400万像素

2、感应元件：≥1/1.8”

3、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144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fps

4（变焦）镜头：8-32mm：自动光圈@ F1.6，

5、水平视场角：≥40°~14°，垂直视场角：≥22°~8°，对角线视场角：≥47°~17°

6、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混合目标检测（默认）、智慧城管、道路监控、周界

7、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8、POE供电：≥300米。

▲9、宽动态：支持手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

▲10、人脸检测能力：支持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不少于300张人脸图片

▲11、人脸抓拍重复率：在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10人，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1S时，100人次，重复拍人脸0人次

▲12、人脸屏蔽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最多4个多边形人脸屏蔽区域，不对区域内的人脸进行检测

▲13、人脸属性显示：支持人脸属性识别功能，可在IE浏览器预览界面显示包括年年龄、性别、有无戴眼镜等人脸属性

▲14、人脸布控功能：可分别对100个人脸库进行布防，联动报警方式、布防及撤防时间可分别设置。

15、支持ONVIF(profile S/profile G)、ISAPI、GB/T28181和E-HOME接入

16、DC12V±20% / PoE(802.3at)

17、防护等级：IP67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应该能够满足内蒙古医疗保障局的以上需求，且需承诺支持与自治区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并承担相应的对接费用。

1.4.5.硬盘录像机（NVR）

视频接入路数：4路

网络输入带宽：40Mbps

录像分辨率：4MP/3MP/1080p/UXGA/720p/

VGA/4CIF/DCIF/2CIF/CIF/QCIF

视频输出：1路HDMI，1路VGA

视频解码格式：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解码能力：2*1080P

同步回放：4路

硬盘盘位：1个SATA接口

单盘容量：最大支持6TB

1.4.6.监控硬盘

6T监控级硬盘 3.5寸硬盘/SATA接口。

1.4.7. 8口千兆交换机

提供8个千兆以太网电口。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标准。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1.4.8.智能认证终端（含支架平台）

双目摄像头（一个近红外摄像头，一个可见光摄像头）200万像素

最佳采样距离：30-120cm范围，1928*1080

智能终端尺寸：不小于8寸IPS 800*1280，电容式多点触摸屏

智能终端通讯方式：WiFi b/g/n/a/ac,蓝牙 5.0

智能终端电源输入：DC 12V/3A

接口：RJ45*1/RS232*1

NFC模块：支持IC卡，ID卡，支持在线解析二代身份证

二维码扫码：支持

可通过支架平台固定在血透中心的体重秤上

1.4.9.智能服务终端

CPU:不小于4核 1.3GHz

存储：不小于16GB eMMC /不小于2GB LPDDR

屏幕：不小于8寸，1280*800，5点触控电容屏

摄像头：月光级摄像头

数据传输：4G全网通，双频 2.4G/5G，802.11 a/b/g/n，BT4.0，BLE，支持Wi-Fi探针功能

检测功能：支持红外人体检测，检测距离可调最远支持1.5米

喇叭：双Speaker，单个3W功率

麦克风：2个MIC

电池：不小于5200mA

DC电源接口：5V，2A

其他：支持1：1和1：N人脸识别功能，支持NFC身份证识别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应该能够满足内蒙古医疗保障局的以上需求，且需承诺支持与自治区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并承担相应的对接费用。

1.4.10.GPU服务器

2U服务器产品，最大支持两颗英特尔® 至强® 可扩展系列处理器；采用DDR4 ECC Register内存，最大支持2T DDR 4 MEM；默认支持8个3.5/2.5寸SSD/SAS/SATA硬盘；可选支持12个3.5/2.5寸SSD/SAS/SATA硬盘（直连/扩展版本

），或24个2.5寸SSD/SAS/SATA硬盘（扩展版本），最大支持2个NVME U.2 SSD；集成双口千兆网卡具有负载均衡，链路汇聚及冗余特性，可有效减少网络延迟；支持1个1000M IPMI专用远程管理网口，可实现KVM OVER IP带外管理。

CPU：不小于2 颗16核，主频为2.10 GHz

内存：不小于128GB

硬盘：不小于2*600GB SSD，支持RAID0、1

GPU：1 × NVIDIA Tesla T4显卡

网口：2个千兆网口

电源：800W（1+1冗余电源）

其它配件：1 X 通用双路上架导轨套件

2.项目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建设。

3.项目建设要求

3.1集成服务要求

系统安装不仅要保证所有设备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所有软件能够在相应的平台上正常运行，而且必须对系统进行调优处理，并用监控测试手段证明系统优化运行。

（1）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的零件、配件、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例处理。

（3）所有设备安装前应通电测试，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接。

（4）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中标方对所有设备及线路联网调试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自系统安装工作开始，中标方必须允许采购人的技术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3.2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方按照招标方要求，实施本项目的“三控制”（安全、进度、质量控制）、“二管理”（合同、资料信息管理）、“一协调”（协助招标方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等项目管理工作，即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周期、及项目现场的安全施工、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实施总管理、协调。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项目启动阶段，中标方编写制定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各项规则制度，并组织实施。

（2）、在项目现场管理阶段，中标方负责编制现场项目管理计划、项目管理制度、流程，从现场实施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需求变更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及各项现场协调工作。

(3) 在项目验收阶段, 中标方检查项目完成状态和检查项目移交文件, 提供验收计划, 组织各项验收, 审核竣工资料, 协助完成审计, 协调招标方办理手续移交, 安排保修期等相关工作, 组织项目后评估, 进行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

3.3 服务及实施标准要求

(1) 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方负责所提供软硬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二次开发、调测、上线、验收和开通。

(3) 中标方应负责软硬件安装、调测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

(4) 软件测试将由中标方提供测试方案, 经招标方确认后, 在招标方的督导指导下进行, 招标方人员将参加测试。软件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要求一致, 测试范围应以最终确认的需求为基础, 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要求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 中标方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 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系统测试要求在招标方督导人员的指导下由招标方人员和中标方技术人员共同完成。如果系统测试不能完全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 则要完善后另行组织系统测试。

(5) 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 可进行项目验收, 系统交付时间及地点以用户单位指定为准。

(6) 所有软硬件、材料、安装费、调试、培训等费用以招标价一次性包死, 不得以其它方式变相收费。

3.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上线运行后由招标方组织进行初验, 初验合格正常运行1个月后由招标方组织终验。

(2) 项目终验后, 软件部分及硬件部分均提供1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3) 在软件维保期内, 中标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保证在任何时候招标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中标方的服务人员。如遇线上支持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招标方认为需要, 中标方的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4) 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 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2 小时; 特殊情况下, 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48 小时。

3.5 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时间和地点: 由招标方指定。

(1)、对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通过培训, 使之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 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 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 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①、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 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②、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 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 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

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培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掌握业务运营技术和维护经验, 从技术上和管理上保证信息系统能正常运行

。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还应对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特性、系统功能、故障诊断、安全技术、规范操作、系统备份、系统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3.6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3.7项目保密要求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供应商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合同包2（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凭付款申请和发票支付合同款40%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款30% 3期：支付比例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30%
验收要求	1期：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双通道药品监 管平台建设	项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1软件功能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项目		数量	单位	
1	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	基础信息管理	1	套	
2					定点医疗机构
3					定点零售药店
4					医保经办机构
5					双通道药品目录
6					药店药师
7		监控引擎管理			参保人员
8					监控分析管理
9					分析实例管理
10					阈值信息管理
11					监控场景管理
12					变量库管理
13					常量库管理
14		分析模板管理			
15		监控统计分析			监控场景统计分析
16		监控数据中心			重点人员管理
17					黑名单人员管理
18					视频中心
19		风险预警管理			风险预警规则库
20					预警模型管理
21					预警记录
22		运营维护管理			设备管理
24					配置管理
25					日志管理
26		系统集成对接			统一门户对接
27					医保经办子系统业务对接
28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接口对接
28	药店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监管应用	购药人身份核验	70	套	
29		处方登记			
30		售药信息登记			
31		药师身份核验			
32		问题申诉			

1.2 硬件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场景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药店双通道监控	智能摄像机	70	台
2		NVR 网络视频录像机	70	台
3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70	台
4		外置式社保卡读卡器	70	台
5		百兆非管理工业交换机	70	台
6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70	项

支持医保局建设视频存储中心。	保留所有接入的双通道医疗机构1年的核身视频（参保人购药时30秒的视频数据）。	1	项
----------------	--	---	---

1.3系统功能需求描述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基础信息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		支持业务系统所需医疗机构信息数据的同步、维护管理，支持查看机构相关基础信息
2		定点零售药店		支持业务系统所需定点药店信息数据的同步、维护管理，支持查看药店相关基础信息
3		医保经办机构		支持业务系统所需经办机构信息数据的同步、维护管理，支持查看机构相关基础信息
4		双通道药品目录		支持业务系统所需双通道药品目录数据的同步、维护管理，支持查看相关基础信息
5		药店药师		支持业务系统所需注册药师人员信息数据的同步、维护管理，支持查看药师人员相关基础信息
6		参保人员		支持业务系统所需参保人员信息数据的同步、维护管理，支持查看参保人员相关基础信息
7	监控引擎管理	*双通道药品分析引擎		根据获取的参保人员备案信息、处方信息、费用明细、结算信息等数据，分析检查违规购药记录，定位异常业务机构，如分析购药与处方信息不符、违规销售处方药等，可对引擎检查内容进行新增、编辑、删除
8		*大数据统计分析引擎		根据基础业务数据计算大数据宏观指标，如购药频次、时间分布、重点药品购药指数等统计数据，基于统计分析定位异常药店，分析具体指标问题，如重点药品销售量突然偏高、重点药品购药频次偏高、重点药品单次购药数量偏高等
9		▲分析实例管理		依据分析引擎创建需执行检查的分析实例，可对分析实例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停用
10		▲阈值信息管理		配置分析引擎所需的阈值、配置信息，如频次、数量、金额、指数等阈值上限；可对配置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以便调整分析逻辑，如关注药品购药频次

				阈值,用以分析引擎比对判定
11		监控场景管理	▲监控场景配置	支持配置需监控的场景,包含需监控的业务范围,监控频次,场景所需分析的分析引擎实例,支持调整已配置的场景覆盖业务范围、监控频次等内容,如“双通道”购药、慢病购药场景所需分析的药店业务范围、适用的分析引擎实例,以便随时调整、增加监控内容
12			▲变量库管理	配置分析引擎所需检查的业务数据变量参数,可随时新增参数以满足新的业务分析需求,如分析购药与处方信息问题时分析引擎所需的处方信息数据和购药记录数据
13			▲常量库管理	配置分析引擎所需检查的业务数据常量参数,可随时新增参数以满足新的业务分析需求,如药品对应的规格等
14			▲分析模板管理	常用分析引擎内容可行程模板,以便后续创建分析引擎使用
15	监控统计分析	监控场景统计分析	*双通道购药监控	提供展示双通道购药监控的场景维度,各分析引擎结果数据的汇总、分类、明细统计,如购药人次、核身人次、核身率、关注药品销量、平均购药频次、购药与处方信息不符问题数量等
16		重点人员管理		支持查询、编辑重点人员信息,当重点人员购药时,进行标记提醒;
18		黑名单人员管理		支持查询、编辑黑名单人员信息,当黑名单人员进行代购药等行为时,进行标记提醒;
19			▲视频巡逻	需支持视频资源以资源树形式展示,支持点击查看下层资源及点位;右键单击点位,可选择将点位收藏至某收藏夹;双击、拖拽或右键单击点位选择播放,可看点位实时预览画面。
20		监控数据中心	▲录像回放	需支持视频资源以资源树形式展示,支持点击查看下层资源及点位;右键单击点位,可选择将点位收藏至某收藏夹;右键单击点位,可跳转至视频巡逻实时预览点位画面,支持查看点位设备存储及中心存储录像。
21		视频中心	电视墙	需支持画面按照1画面、4画面、6画面、8画面、9画面分割,同时支持画面拼接取消。画面支持开窗与漫游,并可放大至整个电视墙。
				需支持根据输入的关键字查询监控点名字

			22		▲录像查询	、标签名字和报警名字包含该关键字的录像，同时支持从资源树中选择一个监控点，查询该监控点下选定时间段内的录像，支持批量下载、锁定或解锁录像，录像被锁定时在存储设备中不会被覆盖，录像以颜色区分录像类型。红色为报警录像，蓝色为计划录像。
			23		▲视频记录存档	需支持可查阅匹配业务信息后的视频存档记录，支持在系统内查看记录视频内容；
		风险管理	24	▲风险预警规则库		需建立自动化的预警机制服务，动态监控各类业务数据，自动完成预警判断和风险提醒。
			25	▲预警模型管理		引用预警规则库，制定风险预警模型，预警通道，可对预警模型进行动态调整
			26	▲预警记录		查询预警记录及其关联业务数据的明细情况
		设备管理	27	▲前置设备管理		对药店NVR设备进行注册，编辑设备相关业务信息，如NVR设备部署的药店信息，同时可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等。
			28	▲监控设备管理		对药店智能摄像枪设备进行注册，编辑设备相关业务信息，如设备部署所在的药店，绑定的NVR设备，同时可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等。
			29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设备管理		对药店部署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进行注册，编辑设备相关业务信息，如设备部署所在的药店，同时可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等。
			30	*设备适配管理中心		适配不同硬件厂商数据接口
		运营管理	31	配置管理	基础参数配置	业务系统所需配置项内容，系统码表，可对参数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32		医保目录配置	维护慢特、重点药品等医保项目目录，可对重点关注目录项目进行标记以配合监控引擎使用
			33		人员类型配置	需支持维护黑名单、重点人员等人员分类标签
			34		本地化信息管理	需支持本地政策、文件、价格表等信息的录入，维护
			35		面板机账号	需支持药店终端设备登录账号管理，可对账号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禁用等操作
						支持根据条件查询操作日志，支持列表查看日志记录，包括日志时间，操作用户名 登录ID 地址 操作动作 操作对象类型

36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	，登录IP 地址，操作动作，操作对象等。支持查看对应服务器、组件和服务的系统日志信息，支持查看日志中的错误码详细了解系统错误内容及解决建议。
37	系统集成对接	统一门户对接		需把各种应用系统、数据资源统一集成到门户下，根据用户使用特点和角色不同，形成个性化应用界面，并通过统一认证机制，
38		医保经办子系统业务对接		需对接医保经办子系统，自动同步获取业务数据
39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接口对接		需对接基础信息子系统，自动同步获取业务数据
40	药店	▲购药人身份核验		对购药人通过采集证件信息和拍照人脸照片进行身份核验对比
41	医保业务	▲处方登记		登记购药人购药所持处方信息
42	综合服务	▲售药信息登记		记录本次购药售出的药品信息、数量及追溯码信息
43	终端监管	▲药师身份核验		对包含甲类药或处方药的售药过程，核验药师人脸，验证药师是否在场
44	应用	▲问题申诉		针对核身未通过的情况，相关人员填写说明、拍摄照片进行申诉

1.4 系统架构、性能及安全等需求描述

1.4.1*总体架构要求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规划建设要求，业务应用信息化支撑服务按照医疗保障应用框架（Health care Security Application Framework，简称：HSAF）开发，本项目需全面支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的技术架构。本项目需使用的资源为云平台，投标人需使用符合标准云平台架构开发，使用分布式服务方式部署，同时支持传统集中型（小机+存储）环境。

1.4.2软件响应速度、健壮性、安全性要求

1.4.2.1响应要求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应当把交易划分为三类：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大数据量批处理类业务，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1) ▲交互类业务

日常交互类业务是指传统的流程表单处理业务，如采购需求填报、采购项目立项等，具有较高的响应要求。要求性能响应平均响应时间<2秒。

2) ▲查询类业务

查询类业务是指系统典型的业务场景的单表查询，如采购任务单、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等的查询业务。

要求查询数据量大于10万小于100万性能响应平均响应时间<2秒。

3) ▲大数据量批处理类业务

大数据批量处理类业务，主要指通过海量数据进行的数据关联分析及特殊场景的数据分析统计。要求性能响应要求查询数据量超过100万条数据，关联表查询3个以上，查询平均响应时间<5秒

1.4.2.2健壮性

1)部署考虑冗余，并具备良好的备份机制，消除单点故障。

2) ▲系统 7*24 小时持续稳定运行。

3) ▲平均年故障时间<3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2小时。

4)满足网络不稳定、单点故障、升级完善等特殊情况下，系统的正常运行。

5)用户的非法操作等有容错能力，提供补偿业务功能。

6)故障转移和负载均衡。单个物理设备、模块、组件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并能支持故障转移和负载均衡。

7) ▲能够提供数据备份与数据恢复功能，确保数据正确、完整，保证业务处理的连续性。

8) 最大宕机时间小于 12 小时、提供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功能、确保系统无单点故障。

1.4.2.3安全性

1) ▲数据加密能力，支持SM2、SM3、SM4等算法，保障平台之间通讯链路安全。

2) ▲数据服务化、数据服务访问控制、数据授权、数据鉴权等技术，保障数据服务安全。

1.4.3数据传输、存储相关定义及要求

1.4.3.1▲数据传输要求

数据传输链路必须依托于医保专线、GRE网络或者医保内网，在网络层保证内网安全性和接口交互权限唯一可靠。

1.4.3.2▲存储要求

系统具有足够的信息数据存储备查功能，有效存储时限：前端视频存储时间为30天，中心佐证数据存储时间为365天，数据信息能永久保存。

1.5硬件设备需求参数

序号	产品	参数
		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2.像素（≥）：200万； 3.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 5.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p>7.镜头类型：变焦；</p> <p>7.最小镜头焦距（≤）：2.7mm；最大镜头焦距（≥）13.5mm；</p> <p>8.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p> <p>9.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辅码流需支持）；</p> <p>10.支持智能编码：H.264；H.265；</p> <p>11.宽动态：120dB；</p> <p>12.透雾功能：支持；</p> <p>13.内置MIC：支持；</p> <p>14.内置扬声器：支持；</p> <p>15.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安全异常；灯光报警；</p> <p>16.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GA/T1400；</p> <p>17.供电方式：DC12V/POE；</p> <p>18.防护等级：IP67</p> <p>19.电源适配器：达到V5能效等级；支持AC180~260V电压供电；支持DC12V2A输出；支持集线功能；通过3C检测</p> <p>20.具备与监管平台进行设备注册、采集信息传输、接收远程管理功能；</p>	
			1	<p>智能摄像机</p>	
			2	<p>网络视频录像机（NVR）</p> <p>1.接入路数（≥）：4路；</p> <p>2.硬盘接口：1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10T容量硬盘；</p> <p>3.分辨率：12M/8M/5M/4M/3M/2M/720P/D1；</p> <p>4.解码能力：不开智能：1路12M@30fps；1路8M@30fps；2路5M@30fps；3路4M@30fps；6路1080P@30fps；开智能：1路8MP@30FPS；1路5MP@30FPS；2路4MP@30FPS；4路1080P@30FPS；</p> <p>5.支持多路回放；</p> <p>6.支持VGA、HDMI视频输出；</p> <p>7.配6TB硬盘。</p> <p>8.具备智能摄像机管理数据转发功能；</p>	
			3	<p>百兆非管理工业交换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业级交换机，无风扇设计。 10/100自适应RJ45端口不少于4口，全/半双工。 端口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双绞线（0~100米）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75℃，存储温度-30~75℃，相对湿度10%~90%（无凝露） 电源：输入电压DC12-48V 防护：IP40；电源浪涌防护；网口浪涌防护；抗静电干扰。 无故障工作时间：平均不低于十万小时。 	
				<p>1.支持社会保障卡；</p>	

4	外置式社保卡	<p>2. PC通信接口支持RS232或者USB;</p> <p>3. 有醒目的读卡区域标示;</p> <p>4.驱动符合当地人社厅读写卡要求;</p> <p>5.支持psam解密;</p> <p>6.三代卡连接加密机。</p>
5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p>*符合《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国家医保局过检产品；</p> <p>1.主控：处理芯片性能不低于4核1GHz，终端操作系统应使用安卓8及以上版本，运行内存不小于2G，机身储存内存不小于32G，空余存储空间不小于16GB。</p> <p>2.操作系统：原生或定制安卓操作系统；</p> <p>3.触控一体屏：主屏：8或10寸TFT；分辨率：≥800x1280；全贴合电容多点触摸屏。</p> <p>4.摄像头模块：内置式，蚂蚁奥3D结构光人脸识别摄像头。</p> <p>5.扫码模块：“支持一维码和二维码识别。</p> <p>6.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p> <p>7.加密：对医保传输到终端机的数据及数据通道进行加密。</p> <p>8.防拆：终端机有防拆保护机制。</p> <p>9.功能按键：电源键（锁屏键）；音量加/减键。</p> <p>10.通讯方式：支持10/100M以太网；4G：B1/B3/B38/B39/B40/B41；WiFi：2.4GHz&5GHz；支持IEEE 802.11 a/b/g/n/ac；蓝牙通信：支持蓝牙2.1+ EDR/3.0/4.0LE/4.2BLE。</p> <p>11.喇叭：1x2W。</p> <p>12.电源适配器：外置DC 12V/3A。</p> <p>13.工作环境：温度：0°C--50°C 湿度：20%~90%（40°C、非凝露态）。</p> <p>14.具备追溯码扫描，解析能力，有防串换分析功能；</p> <p>15.具备终端注册功能，防止监管检查信息被串换；</p>

2.项目建设要求

2.1集成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负责在双通道医药机构现场部署智能摄像枪、NVR和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以及其他必要设备终端。
- (2) 供应商负责在医保局和双通道医药机构部署软件和系统集成工作。
- (3) 供应商有能力对接医保局提供的人脸库或医保局指定的人脸库提供单位，集成人脸库进行项目建设。

(4) 供应商根据内蒙古医保信息化建设情况搭建人脸（生物）认证平台，建立人脸库。

(5) 供应商有能力对接医保局提供的医保相关规则引擎，并应用于项目。

(6) 供应商应配合医保局与指定的软件集成商进行应用系统的集成工作，包括相关软件部署，系统软件上线运行以及与其他系统的互联等。

2.2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包实施计划、人员配置、项目计划及进度控制、需求变更管理、项目风险、质量控制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项目范围管理：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完成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及内部测试；完成软硬件系统的配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试运行、系统上线、系统初验等；提交本项目交付成果；提供系统维护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等。
- 项目人员配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组织一支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的经验丰富、开发能力强的项目团队；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合理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确保项目团队的稳定性。
- 需求变更管理：供应商应与采购人一起通过现场需求调研、联络会等方式明确项目需求变更内容。
- 项目进度管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中标后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
- 项目质量管理：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
- 项目沟通管理：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沟通管理方案，以建立合理、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规范双方工作交流、任务传递、消息共享、问题商讨的方式方法，确保全面地、顺畅地上传下达。
- 项目风险管理：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计划，建立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机制，合理分配监控分析所需的资源，制定应对措施和跟踪监控方法。

2.3 项目交付要求

(1) 项目交付成果要通过严格的内外部测试、验收。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系统分析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部署手册等等。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完成系统开发及部署并交付上线运行。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项目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软件、相关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交付项目采购人。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要求提出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

(2) 系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及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2.5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护、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等售后服务，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3) 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① 供应商采取远程协助、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相结合的形式为采购人提供日常服务保障，日常问题解决时间标准服务为2小时。

② 供应商设立400免费售后热线，并提供7*24小时智能客服售后服务，解决用户日常使用问题。

③ 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供应商技术支持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超过时限无法解决，应另派具有解决能力的技术人员现场支撑。

④ 质保期内供应商为本项目售后维护提供专职人员不得低于1人，执行日常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实时响应支持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工作。

2.6 项目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以保证采购人完全掌握应用平台的各项功能，能够胜任平台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以及故障分析处理等日常工作。

(2) 本项目培训对象为系统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培训方式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供应商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3) 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均由供应商提供。

(4) 供应商应根据与按采购人的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确保培训质量。

2.7 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8 项目保密要求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供应商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 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 上述相同的, 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 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 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 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 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 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2（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定点医疗机构场景监控建设项目（包含人脸识别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7.0分 商务部分 21.0分 报价得分 12.0分	
总体设计 (8.0分)	项目理解：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作用、意义具有深刻理解，针对方案完整和可行性进行评价（0-3分）。数据库设计方案：投标人提供数据库建设方案，针对数据库设计方案的全面、详细程度进行评价（0-2分）。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质量、工期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0-3分）。	
安全设计 (4.0分)	安全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安全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0-4分）。	
技术满足程度 (30.0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功能、技术规格、参数、性能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优的，得30分；带“▲”符号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需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取得时间需在本项目发标日期之前）予以佐证，否则按负偏离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无符号“▲”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p>技术部分</p>	<p>项目经理：（6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参与过类似本项目,具备生物识别技术核验身份真实性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建设合同扫描件、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在同一单位做多个项目的，按一个项目计算）以及在相关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职位的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以上需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核心技术人员：（4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参与过类似具备人脸识别技术身份真实性认证系统项目案例的，得3分（需提供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建设合同扫描件、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在同一单位做多个项目的，按一个项目计算）以及在相关项目上任职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以上需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其他实施人员：（15分）A.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参与过类似具备人脸识别技术身份真实性认证系统项目案例的，得2分（需提供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建设合同扫描件、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在同一单位做多个项目的，按一个项目计算）以及在相关项目上任职的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以上需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B. 具备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参与过类似具备人脸识别技术身份真实性认证系统项目案例的，得2分（需提供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建设合同扫描件、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在同一单位做多个项目的，按一个项目计算）以及在相关项目上任职的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以上需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C. 具备软件工程师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参与过类似具备人脸识别技术身份真实性认证系统项目案例的，得2分（需提供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建设合同扫描件、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在同一单位做多个项目的，按一个项目计算）以及在相关项目上任职的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以上需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D. 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参与过类似具备人脸识别技术身份真实性认证系统项目案例的，得2分（需提供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建设合同扫描件、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在同一单位做多个项目的，按一个项目计算）以及在相关项目上任职的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以上需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E. 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参与过类似具备人脸识别技术身份真实性认证系统项目案例的，得2分（需提供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建设合同扫描件、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在同一单位做多个项目的，按一个项目计算）以及在相关项目上任职的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以上需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上述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章附在响应文件中。</p>
-------------	---

项目团队经验 (25.0分)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12.0分)	1、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3级或以上，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2级或以上，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认证2级或以上的‘软件开发类’认证、‘系统集成类’认证以及‘安全运维类’认证，得3分，不提供得0分。 4、投标人具备隐私信息管理体系（ISO/IEC 27701:2019）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注：以上要求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人脸识别非接触红外体温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得4分，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拥有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的人脸识别技术相关专利的，每一项计0.5分，总分2分。（需提供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的专利证书扫描件，专利的法律状态为受理阶段或实质性审查阶段时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 (3.0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和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每份业绩材料需附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核心软件配套应用能力 (3.0分)	投标人所供软件的核心人脸识别技术具有良好的行业应用能力，提供医保、人社、公安、海关、外交等行业用户提供的实施评价证明或应用证明，提供至少3个行业用户证明（须加盖行业用户章）得3分。
	售后服务 (3.0分)	例如投标人400热线服务时间在五年以上的，结合各项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0-3分）。 注：以上投标人的400热线需提供与通信运营商签订的合同予以证明，否则按无法响应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28.0分 报价得分12.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满足程度 (32.0分)	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双通道药品监管平台功能方案评分:基础值16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功能应覆盖系统功能需求描述中相关内容,未带*或▲的缺一项,扣0.5分,带▲号的为一般功能,每缺一项扣除1分,带*号的为重要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每缺一项扣3分,最低为0分。2.供应商需详细是说明系统性能稳定及系统安全性方案,方案评分:基础值10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满足系统架构、性能及安全等需求描述中相关内容,未带*或▲的缺一项,扣0.5分,带▲号的为一般功能,每缺一项扣除1分,带*号的为重要功能,每缺一项扣2分,最低为0分。3.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硬件评分:基础值6分,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备需满足硬件设备需求参数,未满足的每一项,扣0.5分,带*号的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缺一项扣3分,最低为0分。
	项目管理 (6.0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置、进度控制、项目管理措施方案(0-2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方案(0-2分)、提供详细的测试及验收方案。(0-2分)。
	培训方案 (6.0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方式(0-3分)。提供完整的培训内容方案:服务内容、培训质量、培训管理(0-3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0-3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0-3分)。
	终端应用方案 (10.0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符合《国家医保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接入指南》相关要求的终端(以下简称终端)应用方案,方案需功能设计合理、清晰阐述与电子凭证中台之间的数据流程,确保终端应用流程图清晰合理、符合业务要求(0-5分);需提供终端应用的部分代码备查(0-5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15.0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7001、ISO14001、ISO20000、ISO45001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其他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人脸识别”类、“生物识别云服务”类、“医保基金监管智能场景监控”类、“医保基金运行监测”类、“移动稽查”类、“视频云”类等与项目建设内容密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软著证书每提供1类得1分,最高得6分,其他不得分。3.供应商具备人脸识别相关专利,且专利名称需包含“人脸活体识别”、“图像加密解密”等关键字,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其他不得分。4.供应商参与过部级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应用研究或规范制定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供应商提交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内容需清晰真实,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所提供证书的获取日期不得晚于本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项目业绩 (6.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案例(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6分,其他不得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内容需清晰真实。(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晚于本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团队实力 (5.0分)	<p>1.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以下3项证书（由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1）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所提供证书的获取日期不得晚于本招标文件发布日期））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以下证书（由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每具备一项得0.5分（同1人只能计1项），最高得2分，其他不得分；（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高级软件工程师（3）软件测评师证书（4）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
	本地支撑能力 (2.0分)	<p>供应商需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以满足招标人对项目实施和长期维护的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

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一致，则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即可，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2.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除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外，建议根据招标实际产品需求内容，参照上述格式补充编制一份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该表总计金额应当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报价格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则以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所需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